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94號

債 權 人 黃筱淇

上列債權人黃筱淇因與債務人吳正傑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黃筱淇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對債務人吳正傑有新台幣400,000元債權存在之文件。
(本票編號CH615254、CH615255：合計為200,000元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